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833 913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
電話 TELEPHONE : 2489 0288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3919 330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
葛珮帆議員

葛議員：

**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牛頭角道一幢工業大廈四級火警相關事宜及跟進工作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以及上述火警的最新事態發展。他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該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已定於7月5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)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6月28日

連附件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
16 年 6 月 29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/ 書
面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牛頭角大工業村發生4級大火，更有兩位消防員殉職。事件引起市民極度關注。由於事
件暴露了該區存在的消防危機，消防隊亦隨時面對火災危險、濃煙噴發以及樓宇倒塌的威脅，
故要求提出緊急口頭質詢，促請政府採取必要的緊急措施，防止慘劇重演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/ 下午 00 時 14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衛 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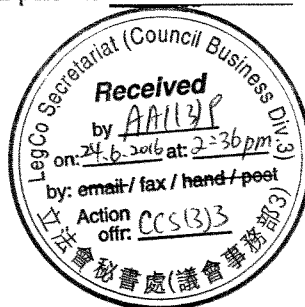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_____ 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.

簽署
Signature:

姓名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Date:



葛珮帆
葛珮帆

24/6/2016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緊急口頭質詢

牛頭角淘大工業村發生 4 級大火，更有兩位消防員殉職。事件引起市民極度關注。由於事件暴露了迷你倉存在的消防危機，附近居民亦隨時面對火災危險、濃煙吹襲、以及樓宇倒塌的威脅，故本人要求於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上提出以下緊急口頭質詢：

6 月 21 日，牛頭角淘大工業村發生 4 級大火，由早上開始撲救，至今仍未救熄。消防處處長在接收媒體訪問時，指出現場有 200 多個迷你倉，消防員需逐個爆開，才能進行救火工作，大大增加難度，更有兩位消防員殉職。附近居民亦隨時面對火災危險、濃煙吹襲、以及樓宇倒塌的威脅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、火場散發出大量濃煙，政府會否立即檢測濃煙是否有毒？若有，政府會否立即疏散附近居民？當中的應變措施如何？

二、政府到現在把該嚴重火災事故定到緊急應變系統內的第幾級？及會否立即檢視火災是否危害大樓結構？若發現有倒塌，或出現嚴重結構問題，政府會否立即執行有效的跨部門聯繫和採取相應措施？如有，詳情如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三、鑑於火災現時已導致兩位消防員殉職，及多位消防員受傷。政府會否立即檢討指揮及派消防員入大樓救火的策略，並立即重新部署滅火行動，以保障消防員的安全？